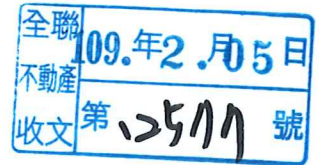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余彥勳  
電話：2991111#1435  
傳真：06-2982941  
電子信箱：al666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901485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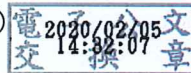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9年1月21日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公告（含附件）  
（0148580BA0C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附表一（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）、附表二（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）及附表四（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）業經本府於109年1月21日以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公告調整單價，茲檢附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81157231號

附件：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」、「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」及「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升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6條附表一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、第9條附表二雜項工作物設施查估標準表及第21條附表四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表適用範圍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尚未徵收公告期滿之案件。

# 市長黃偉哲

附表一

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平方公尺

構造\層數		平房	二層 樓房	三層 樓房	四層 樓房	五層 樓房	六至九 層樓房	十至十 五層樓 房	十六層 以上樓 房
鋼骨造 或鋼筋 混凝土 造	上	一萬七 千四百 六十	一萬七 千四百 六十	一萬八 千五百 六十	一萬九 千四百	一萬九 千九百 五十	二萬一 千零六 十	二萬二 千三百	二萬六 千
	中	一萬六 千八百	一萬六 千八百	一萬七 千六百 七十	一萬八 千二百 五十	一萬八 千八百 二十	一萬九 千八百 四十	二萬一 千零一 十	二萬四 千五百
	下	一萬五 千四百 二十	一萬五 千四百 二十	一萬六 千三百 二十	一萬七 千二百 三十	一萬八 千一百 四十	一萬九 千零四 十	二萬零 一百七 十	二萬三 千五百
加強磚 造	上	一萬四 千二百 六十	一萬四 千二百 六十	一萬五 千三百 七十	一萬五 千九百 三十	一萬六 千三百 四十			
	中	一萬二 千四百 五十	一萬二 千四百 五十	一萬三 千一百 七十	一萬三 千九百	一萬四 千六百 二十			
	下	一萬一 千一百 八十	一萬一 千一百 八十	一萬二 千二百 四十	一萬二 千五百 四十	一萬三 千二百 九十			
磚造	上	一萬零 九百五 十	一萬一 千四百 八十	一萬二 千一百 四十	一萬二 千八百				
	中	八千九 百六十	九千五 百一十	一萬零 二百一 十	一萬一 千零四 十				
	下	七千七 百七十	八千三 百五十	八千九 百二十	九千三 百六十				

鋼鐵造	上	九千九百	一萬零二百九十	一萬零六百九十	一萬一千零八十				
	中	七千八百六十	八千二百八十	八千六百八十	九千一百				
	下	六千七百六十	七千二百	七千六百三十	八千二百				
土造 卵石磚 土石混 合造 砧石混 合造	上	八千一百八十	八千九百七十						
	中	六千七百五十	七千一百七十						
	下	六千零四十	六千一百九十						
竹造或 木造	上	八千零二十	八千七百二十						
	中	六千五百一十	六千九百四十						
	下	五千五百九十	五千七百三十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，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，為超高或偏低，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重建單價} + \left( \frac{\text{樓層高度} - \text{三公尺}}{\text{三公尺}} \right) \times 60\% \times \text{重建單價}$$

二、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，另地下室重建單價比照該地上樓層重建單價加計百分之二十補償之。

三、鋼鐵造房屋五層樓以上重建單價，比照四層樓重建單價補償之。

附表二

##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

項目、構造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元)
磚造圍牆 (二分之一 B 磚厚)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零三十五
水泥板圍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零三十五
十二公分厚鋼筋混凝土造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一千六百一十
水泥柱鐵絲網圍籬：		
水泥柱	支	八百零五
鐵絲網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二百三十
鋼板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八百零五
竹籬笆		
鐵欄柵		
鐵架圍牆		
木造鐵條牆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六百
木造圍牆		
木籬笆		
石棉瓦牆		
鐵架石棉瓦棚		
木架石棉瓦棚	平方公尺	九百二十
石棉瓦棚		
鋼板棚	平方公尺	一千一百五十
木棚		
鐵棚		
木造棚架	平方公尺	六百九十
塑膠棚		
塑膠木棚		
普通壓克力採光棚	平方公尺	一千五百
圍籬 (簡陋)	平方公尺	(長度 x 高度)二百
植物瓜棚 (簡陋)	平方公尺	二百
地面補償費 (水泥、柏油)	平方公尺	三百五十
金爐補償費：		
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萬
---------	---	----
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十五萬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十萬
可移動式(如鋼鐵焊製)金爐遷移費：		
高度未滿一公尺	座	五千
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	座	一萬五千
高度二公尺以上	座	三萬
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(高度由地面量起)：		
乾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二百五十
漿砌卵石造	立方公尺	一千六百
普通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二千七百
鋼筋混凝土造	立方公尺	三千

附表四

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(調整後)

人口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(新臺幣 元 / 每戶)
單身	四萬八千	三萬八千四百
二人	五萬零四百	四萬零三百二十
三人	五萬九千八百五十	四萬七千八百八十
四人	六萬九千三百	五萬五千四百四十
五人	七萬八千七百五十	六萬三千
六人以上	八萬八千兩百	七萬零五百六十